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附註二)\_\_\_\_\_ 股的  
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_\_\_\_\_ 地址為\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 <p>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以下事項：</p> <p>—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附屬公司)選定的經銷商在貿易融資項下申請在金融機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和貸款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附屬公司)生產的機械產品提供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12,820萬元的擔保。</p> <p>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確定具體擔保合同內容及辦理相關擔保合同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p>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2. | <p>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以下事項：</p> <p>一 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用戶通過金融機構以融資租賃或買方信貸的方式租賃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附屬公司）生產的機械產品提供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6,000萬元的擔保。</p> <p>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確定具體擔保合同內容及辦理相關擔保合同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p> |          |          |

(上述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五及六)：\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及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 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副本必須如下文第7段的方式送交。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